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北城税通〔2026〕9612号

樊建军：（纳税人识别号：132931********061X）

事由：关于您存在离岸信托、境外所得涉税疑点需提供资料核查的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通知内容：经查询，你名下可能涉及离岸信托架构下的金融资产或收益，存在需要进一步核实和申报的涉税事项。请您自查离岸信托和境外所得收入情况，并于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供离岸信托设立协议、架构、资产及收益分配资料和境外所得相关凭证等佐证材料。若对收入数据有异议的请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北海大道20号）401室。未按规定如实申报又不配合提供说明材料的后续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